

馬太福音第 18-19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天國裡誰是最大的。(馬太福音 18:1)

哦，你看，這就是他們所爭的！說到動機，門徒們的動機是不單純的，他們總是爲了這些事爭吵：我比你好，我比你地位高，他們的動機真是不單純。許多次在他們爭論著這些誰最大，誰的地位最高等等。事實上，連他們的母親有時也參與其中。

「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(馬太福音 20:21)

那些猶太母親，也在爲她們的小孩安排。所以門徒們前來說：「天國裡誰最大呢？」

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裡就是最

大的。(馬太福音 18:2-4)

「謙卑」永遠是成爲「偉大」的真正途徑

因爲凡自高的必降爲卑・自卑的必升爲高。(路加福音 14:11)。

「務要在主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。」(雅 4:10)

所以耶穌叫了一個小孩來說：「你們要變成像小孩一樣才能進天國，所以你們能謙卑到小孩子一樣，便是最偉大的」。成爲「偉大」的途徑是「服事人」。那是何等重要的事！我們不應該注意自己，應該仰望我們的主，高舉祂。

凡爲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(馬太福音 18:5)。

你看，主多喜愛小孩，那美麗的小臉及他們心中單純堅定的信心。這些由於無邪、純潔而產生的東西是如何的寶貴！我特別喜愛。

祂說：

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裡。(馬太福音 18:6)。

我真愛耶穌，祂是人中之人，但是我完全贊同。他不轉彎抹角。我想一個人所犯的最大過錯，莫過於毀滅一個小孩對神的信心。任何一個人所犯的最重的罪，是奪取一個小孩的純潔，故意毀滅他對神、對耶穌基督的信心。

耶穌說：「寧願那人將磨石拴在脖子上，扔在海中，這還要比他毀滅這些相信我的小孩的信心還好一點。」那些磨石大約三、四百磅重。

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(馬太福音 18:7)。

小心，那絆倒人的事一定會來，但你不要去絆倒人。

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剝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·我告訴你

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(馬太福音 18:8-10)。

在所有的事上，都有天使看顧我們，那些看顧小孩的天使，一直在天父面前，懇求天父，照顧著這些小孩。

那些提出來的，使你跌倒的事情，其實是耶穌在激勵你，使你害怕。對我來說，砍掉自己的肢體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要我自己去砍掉我的手，挖掉我的眼睛是很難作到的。耶穌這樣說，不是要你按字面上說的去砍手挖眼，而是示範給你，要你知道進天國的重要性。進天國比保持身體完整更重要。

記得上一個主日，我們講到捉麝香鼠的事。如果我們捉牠的腳，牠便會咬掉自己那隻腳逃脫。我們會說好可怕，但事實上對麝香鼠來說，牠是多聰明，牠寧願做一個只有三隻腳的麝香鼠，而不希望有四隻腳但掉在陷阱中。

耶穌說的也是相同的事情。如果你生命中有什麼事使你跌倒、使神不喜悅，砍掉他，除掉他

有些人到我的辦公室來看我，說：「恰克，我的生活實在

是一團糟。我一點也沒有想到會發生在我身上，不知怎麼搞的，我有了外遇。我不知該如何作？我的心身都要碎了，我的妻子還不知道這事，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？」我直接了當的告訴他「砍掉他，現在就砍掉他。不是明天，是現在」，「哦，不過…」，「不要等，現在就砍掉他」。

如果我是一個醫生，你來看我，你說：「哦，在我的臂膀下有一個瘤，蠻痛的，也不舒服」，假如我不要你去作切片，看看是不是淋巴癌，而告訴你說：「你可能有淋巴癌，但動手術開刀是蠻痛的，我也不希望你痛苦，你可以服用一些阿斯匹林，使你不覺得痛，忘掉這個病」，你會上法院告我在作騙人的治療，說：「我們走著瞧」！

你帶著靈裡面比癌更嚴重的疾病來看我，我是醫生，告訴你你必須立刻開刀，不開便會死。如果你現在還有這罪，但還在容忍他，玩弄他，你不能再作了。

耶穌說：「砍掉他，寧願肢體不全而得生命，強如全身下地獄」。

然後，耶穌在第十一節中，說得非常漂亮：

〔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〕(馬太福音 18:11)。

我喜歡這經節，在路加福音中，會再詳細的提到他，我們到那時再說。

現在耶穌說：

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。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若是找著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(馬太福音 18:12 - 14)。

天父在看顧他們，他們的天使一直在顧念他們。祂不希望任何一人失喪。小心，不要絆倒任何一個相信依靠祂的小孩。

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(馬太福音 18:15)。

這是耶穌教導教會裡面的爭議、應該如此解決的法方。

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(馬太福音 18:16)。

帶上另外一個或二個人，然後再與他提出這事。

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(馬太福音 18:17-19)。

這裡，耶穌說到鬆與綁：鬆掉神的工作，綁住撒但的工作。然後說到二人同心禱告的力量。現在我們大多數的禱告是各人自己的禱告。但有時候，同心合一的禱告是大有能力的。我鼓勵你們每一個人，都有禱告的伙伴。當你有困難時，有一個能與你一起禱告、一起分憂的人。

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(馬太福音 18:19)

這就是禱告的能力，耶穌繼續祂的二、三人的觀念，說：

因為無論在那裡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(馬太福音 18:20)

因此，最簡單的教會只有二、三人在一起禱告，一起敬拜。任何時間，只要有二人，一定會有三人。只要有三人，一定會有四人。因為耶穌說：

我在他們中間

我認為這「在我們中間」的觀念是非常重要的。耶穌基督不會像現在一般人一樣說「這一群人太少，我今夜不去了」，祂說：「如果有兩三人聚集在一起，我就在那中間」

現在，你們便會經驗到的是，耶穌就在我們中間。

現在，如果你們有真正的需要，也知道耶穌就在那裡，你會怎麼辦？你會說：「主啊，我要你幫忙」。如果你能看到祂，如果祂真的站在這裡，如果你能接觸到祂、摸到祂，你便知道你的問題解決了，不是嗎？你知道祂能解

決！多少次，你會說：「我多希望自己能在迦百農，耶穌也在那裡，祂就會親自按手在我身上」。

嘿，祂就在這裡！你雖然看不見他，但那不要緊。祂說過，祂在我們中間。靠信心，你今夜就能摸著祂。祂也能摸得到你。你只要有信心，就能摸到祂，祂在這裡，你能感覺到的！將你的需要帶到祂的面前，相信祂，依靠祂，祂會在你裡面工作的。

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(馬太福音 18:21)

彼得以為他作了一個好榜樣。我想，他已盡他的能力，想作好「赦免」，我相信他說七次，實際已超過了他的極限。彼得在想：我大概能赦免他兩、三次吧，但是如果我說七次，別的門徒會覺得我比較好，耶穌也可能說：「看啊，這個人真的學到了我教的，大家看，彼得真的學到作到」。「主啊，如果一個人冒犯同一件事，我要饒恕他幾次呢？七次夠不夠？」

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
(馬太福音 18:22)

這裡，基本上耶穌是說，赦免不是一個數字，而是一個屬靈的事情。你應該有一個屬靈的赦免。我保證祂知道在你赦免四百九十次之前，你早已忘記赦免幾次了。那時你會承認，這不是一個數字，而是一個心意。我所需要的是一個赦免的心。

然後耶穌繼續說下去：

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纔算的時候、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著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裡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叫了他

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

(馬太福音 18:23-35)

這個有關赦免的教訓是相當沉重的。

這比喻清清楚楚的表明在這裡。神赦免了你那麼多，赦免了你過去所有的過錯，你難道還要記著一點點你弟兄對你的小錯嗎？諸如說你一些壞話，對你作一些壞事？你為什麼還要心存苦毒，不肯赦免呢？耶穌說：「你看，如果你不由心中赦免他們，你的天父也不赦免你的債」。

這是很嚴重的事情。你說：「解釋給我聽」，我不能。你要我說這不是真的，我也不能。你說：「那麼這不是工作嗎？赦免是靠工作的？」我不知這是什麼，但這是神的話，你最好留心，

神從來也沒有命令我們作任何事情，但如果我們願意，祂

會賜給我們能力去作。問題是我們時常不願意去赦免人。主說，這不是口頭上的赦免。「哦，這次我饒恕你，如果下次再犯你便可得瞧的，我赦免你，但我不會忘記你，我埋了斧頭，但是把柄還在上頭，任何時間有需要，我都能挖他出來」。不！赦免是發生在內心，赦免是心中的事。因為神要我們如此作，如我們願意，神會賜我們能力去作的。

所以我應該禱告：「神哪，賜我一顆赦免的心。神哪，我痛苦，我對他們所作的事生氣，我對這些事發怒，我不想赦免他們，我想報仇。天父，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意願。天父，賜我赦免的心，讓我從心中赦免他們。神哪，除去我的痛苦，除去我這不肯饒恕的心」，如果我願意，我會得到神的幫助，但是我必須要自願，我必須要去作，這是必須的。

耶穌說完了這些話、就離開加利利、來到猶太的境界、約但河外。(馬太福音 19:1)

這是猶大地的邊境。祂現在向耶路撒冷的方向往南走，因

爲耶路撒冷是在猶大境內，屬於南邊的國度。所以祂離開北邊的拿弗他利及 Psycar，離開了約但，下到猶大地。

*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
(馬太福音 19:2-3)，*

這個問題是一個試探；一個題內有題的問題，一個陷阱。他們想要耶穌用自己的話套住自己。這是法利賽人想藉著這個問題陷害耶穌。他們來到耶穌面前試探祂，想陷害祂。

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(馬太福音 19:3)，

在摩西的律法下，如果一個人發現他的妻子有不潔的地方，不願意收留她，就可以寫一張休書休了她

什麼是「不潔」的地方？按照那時自由派的神學家表示，這不潔可以是譬如他早餐準備得不使你稱心如意，像蛋煮得太久了，蛋黃太硬了。你可以說：「我受夠了，我要離婚」，給了她一張休書，她便非離開不可。她只有離去一

途，沒有任何求訴的地方。他們對「不潔」是引用了非常廣意的解釋。

另外一派教師，認為這不潔是道德上的不潔。你在結婚時發現她一不是處女，或者她違背了結婚的誓言，這才是不潔。所以他們的文士或法利賽人分爲兩派：或者是屬於狹義的，道德上的不潔 Hallel 派，或則是另一派，他們摘取廣意的解釋。

所以他們問耶穌的問題是：「一個人只要有原因，便可以休妻，對不對？」

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(馬太福音 19:4)，「留意耶穌並沒有回到摩西律法，而是回到神起初造人的時候，開始解釋」

現在有許多人要改變神所作的。他們是不會成功的。願神看顧那些可憐的人文主義信仰者吧！我不知他們有沒有性變態，但我一生也不能了解他們這種病態。

神造了男人和女人。

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
(馬太福音 19:5-6)，

結婚是將兩個生命變成一個。當然在你的子女身上，便能知道這是真的。你們兩個人，在你們的子女中，變成了一體。你們每人給了他廿三個染色體，變成了一個新生命。多美麗！作父親的不能說：「這是你的小孩」，因爲他有你給他的廿三個染色體，他的一半是你的。這是一個完全的組合，兩個人變成一體。

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(馬太福音 19:6)

在那時候，婦女是沒有權利離婚的。所以神爲什麼說：「不要讓人分散他們，不要讓人折斷他，神將你們兩人合而爲一，不要用一張休書便將你們拆散」。

現在

法利賽人說、(19:7)

看他們是如何將這陷阱收口的！這問題是一個陷阱，他們以為祂中了計，陷入圈套中。這下可好，我們捉到祂了，他們對祂說

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爲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(馬太福音 19:7)

那時，他們承認摩西的律法，是神所啓示的，聖經任何一個部分是上帝默示的，摩西的法律就是包含在內了。他們許多人只相信這一部份。到今天，仍有許多人相信只有聖經的前五本書是神啓示的。但是他們都相信，那是神啓示摩西所立的律法。

你現在與神抵觸了吧！你看，他們整個計劃是使祂與神的話抵觸。神說：「你可以休她」，而你說：「你不能，神將你們結合在一起，你不應該寫休書離棄她」。所以你與神所說的相抵觸。

耶穌說、摩西因爲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(馬太福音 19:8)。

你注意到在第一部，祂說

：「起初神造男造女，

現在祂說起初」不是這樣的。摩西因為你們心硬，給了你們離婚的條律，但在起初，這並不是神的「旨意」。起初，這並不是神的願望，也不是祂的計劃。

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門徒對耶穌說、人和妻子既是這樣、倒不如不娶。(馬太福音 19:9 - 10)。

耶穌說得很直率，祂告訴你神對人的原意：一生結婚一次。這是在起初神造男造女的原意：兩人成爲一體。所以小孩有雙親，在一個安穩的家庭中長大。任何地方只要這個原則被破壞，我們便能看到他對整個社會的影響：社會的次序條理被破壞。因為家庭分散，小孩一定受苦，這是家庭分散的負作用。

耶穌的確給了一個可離婚的理由，那便是通姦。在那情形下，那無罪的一方可以自由，可以重婚。耶穌很清楚的指出，除了通姦之外，不能丟開妻子，再去結婚。但通姦是

例外。

當耶穌這樣直率的告訴門徒，他們大吃一驚。

耶穌說、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、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(馬太福音 19:11)。

現在耶穌接下去說下面的事情。

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(馬太福音 19:12)。

我不能，便不要作。我不是一個被閹的人，也不想去被閹。

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、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、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耶穌說、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、不要禁止他們、因為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耶穌給他們按手、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(馬太福音 19:13 - 15)。

哦！我可以想像出這幅美麗的圖畫：耶穌對這些圍繞著的小孩的關懷。在這裡，門徒以為他們在保護耶穌，說：「不要讓你們的小孩來麻煩耶穌」。耶穌說：「等一等，

彼得，不要阻止他們，讓小孩到我這裡來。不要禁止他們，天國就是這個樣子」。祂為他們按手，祝福他們。哦，多美麗的圖畫！

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(馬太福音 19:16)

看到吧！他可是個道德家。我們現在也能看到這種人，在尋找能夠使他得到永生的工作。是的，總會有人希望以工作來得到神的恩典、神的喜悅。好比如果你禱告，神會祝福你；如果你禁食，神會祝福你；如果你奉獻，神會祝福你。

有多少人要得到祝福？那麼你們今晚便要慷慨的奉獻一切，等等。總是有人希望以工作來得到神在他們身上的祝福。「我能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」？沒有任何事能使你得永生。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神所賜的、也不是出於行爲、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、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、爲要叫我們行善、就是

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(以弗所書 2:8 - 10)。

耶穌對他說、你爲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
〔有古卷作你爲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
良善的〕(馬太福音 19:17):

這裡，他說：「良善的夫子」，

耶穌說「你爲什麼叫我良善？只有一位是良善的，那便是
神

明顯的，耶穌是說：「要麼我不良善，要麼我便是神」。
兩個中間你想祂是指那一個？祂這麼作是要告訴這人的良
心，他已有了由神而來的啓示。他離天國已經很接近了，
「你爲什麼叫我良善」？雖然你不明白叫我良善的理由，
你已經肯定了我，「你爲什麼稱我良善」？

你記得當彼得說：

西門彼得回答說、你是基督、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耶穌對
他說、西門巴約拿、你是有福的。因爲這不是屬血肉的指
示你的、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(馬太福音 16:16 -
17)。

耶穌在這裡說相同的話。「你爲什麼叫我良善？屬血肉的不會啓示你這事情」。所以這是一個神給你的啓示。「你叫我良善，但只有一位是良善的，那就是神。你叫我良善，因爲我是神，你已經看出這一點了」。「我該作什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這永生、這不朽的生命，也就是我查覺到與你一樣的生命。這生命使我嚮往，我希望得著」。耶穌開始指給他看。第一點，認識「我是誰？你爲什麼叫我良善？除神之外，沒有良善的」。

接著耶穌說：

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他說、甚麼誡命·耶穌說、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·又當愛人如己。(馬太福音 19:17-19)。

注意，這裡沒有提到第一塊石頭上的法律，沒有提到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祂沒有給他前四條律法：「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；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任何形像跪拜事奉他；不可妄稱他的名字；當記念安息日」。祂沒

有提出有關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的前四條。祂只提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因為這個人是道德家，他是想要用好行為來得到永生的那種人。他習慣於作好事，他花了很多時間在作好事，所以耶穌給他這些有關人際間的法律。

當耶穌將這些法律放在他眼前時：

那少年人說、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、還缺少甚麼呢。(馬太福音 19:20)

這個人是一個有錢的道德家，他一直保持了人際間應有的關係。他的一生一直是想對別人作善事、作合理的事。但是他知道在他生命中還缺少些東西。「我還是沒有你所有的，我缺少了什麼？」他覺得在他生命中，除了善事及財富外，仍然缺一些東西。

「我還缺少什麼」？

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(馬太福音 19:21)

現在我要告訴你，耶穌基本上是對他說：「如果你要完

全、毫無瑕疵，你就要跟隨我，其他的都不重要」。那些其他的事情不能用在所有人的身上，只能用在他本人上面。對一個要有永生，要毫無瑕疵的人來說，這些事不是必需的。並不是人人都一定要變賣一切的財產去救濟窮人。

早期的教會有這種事發生，而導致了錢財上的問題及個人的不幸。當教會剛開始成立時，人們對所發生的事情非常興奮，他們估計主會立刻回來。許多人都變賣他們所有的，將所得的錢財都放在使徒的跟前。

有一對夫婦名叫亞拿尼亞及撒非喇，變賣了田地，將一部份的所得的錢放在彼得的跟前。彼得說：「嘿，等一下，

有一個人、名叫亞拿尼亞、同他的妻子撒非喇、賣了田產。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、他的妻子也知道、其餘的幾分、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彼得說、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、叫你欺哄聖靈、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。田地還沒有賣、不是你自己的麼。既賣了、價銀不是你作主麼。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。你不是欺哄人、是欺

哄 神了。(使徒行傳 5:1 - 4)

亞拿尼亞及撒非喇立刻被判決了，但不是因為他們沒有將全部都奉獻上。彼得說得很清楚，他們不需要變賣田地，也不需要全部奉獻，這些是出自各人自由的意願。

所以耶穌說：

「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」

並不是一個想要得到永生的人必須要作的。但祂總是指出在你生命中，不肯跟隨祂的原因。以這富有的青年人來說，使他不能跟隨耶穌的原因是他的財產。這財產是他的神。

耶穌說

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、又事奉瑪門。〔瑪門是財利的意思〕(馬太福音 6:24)

你不能有兩個主人，如果控制你生命的是一個假神，那你一定要除掉他。你必須要真神在你生命中作王。耶穌說：「來跟隨我吧！你為什麼叫我良善呢？只有一位良善的，

那就是神。你叫我良善因為你知道我就是神。現在除掉你心中的假神來跟從我吧！你要除掉那虛有的假神來跟隨我。我是又真又活的神」。

我們應注意這重要性，因為有許多人對這事大作文章。他們要你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等等。不是這樣的，這在所有人身上並不都適用。適合在所有人身上的是「跟從我」。祂是道路，引我們走向完全，引我們走向永生。除祂之外，沒有別的方法。

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。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門徒聽見這話、就希奇得很、說、這樣誰能得救呢。耶穌看著他們說、在人這是不可能的。在 神凡事都能。(馬太福音 19:22-26)

如你現在到以色列耶誕教會(Church of Nativity)那裡去，導遊會給你看在教會中的一扇門，這扇門中有一扇小門。他們會告訴你這小門叫作針

眼。那時的城門，都有這些針眼。如果一個駱駝，想由這針眼過去，他們一定要除去所有駱駝背上的東西，使它蹲在地上，一個人在前頭拉，幾個人在後面推，將牠擠過去。他們說，這就是耶穌所說的。

是真的嗎？那不是說如果你自己努力的掙扎，擠阿擠阿的，便能救你自己了？許多人要你相信這解釋。但是耶穌指出這是完全不對的。祂不是說你靠你的努力，又擠又壓的就能通過的小門，祂是指那婦女用來縫衣服的針上的針眼。你想要一個駱駝穿過這針眼嗎？所以門徒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注意，耶穌說：「在人，這是不可能的」，記住這點！

祂不是說：「你必須要使勁，你必須要掙扎、忍受痛苦，盡你的力量，一點一點的擠過去」。祂說：「這是不可能的」。人不能救自己，道德家不能救自己，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好行為救自己，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好行為得到永生。這永生是神的禮物。只有神在你心中奇蹟般的工作才能得著。因為在人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，祂能使你得救。

神在今夜已經作了這不可能的事，祂救了我們。記住！靠人是不能的，這也包括了道德家。你不能靠自己的工作，在天國得到一席之地。你必須要像小孩一樣單純的信靠耶穌。

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(馬太福音 19:27)

他們總是這樣，我能得到些什麼？我是不是最大的？

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(馬太福音 19:28)

在天上，約翰看到神的寶座。圍繞著神的寶座，有廿四個長老坐在廿四個座位上。許多人都相信，這廿四個長老，實際上是代表教會。那其中的十二個，一定是使徒。這是對廿四個座位的一個解釋，這解釋有些問題。不論如何，耶穌說，他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。

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(馬太福音 19:28)

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(馬太福音 19:29)

這要是你為祂的名而作。好比你的妻子因為你完全的奉獻給耶穌而不願意跟隨你。就如保羅說：

「如果不信的丈夫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」(林前 7:15)

任何人為我的緣故，放棄這些的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(馬太福音 19:29)

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(馬太福音 19:29)

他不止得到百倍，而且還有永生。

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(馬太福音 19:30)

我想在這裡，這是指猶太國。福音是先傳給他們的。保羅說

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(羅馬書 1:16)

這福音是先傳給猶太人，然後到外邦人。現在他們要審判十二個支派，為什麼？因為這十二個支派基本上拒絕了彌賽亞。「所以在前的將要在後」。

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(馬太福音 19:30)

所以在耶穌建立的國度中，我們將與祂成爲一體。我們將與那榮耀的神的國度之子同爲後嗣，直到永遠。福音是最後傳給我們，但我們相信耶穌的人有特權首先進入祂的榮耀國度。我們這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不是猶太人，不是希臘人，不是野蠻人，西古提人，也不是爲奴的或自主的。我們是「一切都屬於基督」的人。

我們是一個全新的國度。是在耶穌基督國度下的新種族，我們是一個新造的種族。所以你不能說，「我是愛爾蘭

人，或我是英堅利人，或是蘇格蘭人」。你要說：「我是基督徒」。你是屬於一個新的種族，不再屬於你出生的民族。我們在基督中成爲一體，我們現在都屬於一個源頭。

「哦！這是我舊愛爾蘭的脾氣」，不對！你已是基督徒，舊的愛爾蘭脾氣已經死了，你不能再將舊的愛爾蘭脾氣帶過來，你在基督中是一個新成員，一個新造的人。你是在主耶穌基督中的新種族中的一員。所以，最後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。

下星期，我們要繼續馬太福音下面的三章。讓我們低頭禱告

天父，謝謝你給我們的話語。這是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讓我們行在光中，順服你的真理。不要讓我們將你的話用來解釋我們的觀念。讓你的言語變成我們的觀念。幫助我們，天父，讓我們順服在你的權柄真裡之下。不要讓真理屈服在我們的生活下。耶穌，求你的話扎入我們的心中，給我們順服及饒恕的心，奉耶穌的名，阿門。